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96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娟
訴訟代理人　顏政哲
被　　告　春天蛋糕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家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起，其中新臺幣壹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執有由被告簽發，發票日均為民國108年6月6日、付款人均為華南商業銀行北三重分行、票號及面額分別為⑴票號為PD0000000、面額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⑵票號為PD0000000、面額50萬元、⑶票號為PD0000000、面額25萬元、⑷票號為PD0000000、面額75萬元之支票4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分別於108年10月25日（3、4）、28日（1、2）向台灣票據交換所提示，均因「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原留印鑑簽章證明」、「存款不足暨拒絕往來戶」為由而遭退票。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一節，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4紙為證，原告所提出之票據符合發票行為之形式要件，且係被告所具名開立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舉證有何不付款之事由以供本院審酌，就原告

所提出之訴訟資料及證據方法，已足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之發票人應照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，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26條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簽發系爭支票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被告就本件票款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